**桃江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文件要求,按照《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1〕14号）的部署，认真组织进行了桃江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我局各项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效益明显，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分99.5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2020年初有1个一级预算单位、12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12家二级预算单位中财政预算参公单位拨款单位1个，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9个，自收自支的单位2个。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熊伟。

（1）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2020年初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建设用地股、规划股、地产管理股、耕地保护股、地籍测绘股、矿产储量开发股、地环地勘股、财务审计股、政务服务股、不动产登记股、挂钩办、供后监管办15个职能股室，下辖桃花江等15个乡镇国土资源所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资源交易拍卖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征地服务所、土地储备中心、地籍测绘队、地质环境监测站、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城乡规划设计院等12个二级机构。

2020年7月6日，我局按照桃办〔2019〕38号、桃编发〔2020〕5号文件规定调整内设股室为19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加挂机关工会牌子）、财务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督察股、政务服务股、机关党总支 ；调整下属二级机构为13个，分别是：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地质环境监测站、征地拆迁管理中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城乡规划设计院、桃花江经济开发区分局，原国土资源交易拍卖中心撤销。

根据桃发〔2019〕15号文件，原乡镇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国土资源所）改由乡镇实行属地管理，从2020年7月起，我局下辖桃花江等15个乡镇国土资源所不再履行职责。

（2）人员情况

2020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282人，其中全额编制258人，自收自支编制24人，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288人，其中：全额编制264人，自收自支编制24人。离退休人员89人。

（3）主要职能（绩效总目标）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及范围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0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0年度我局的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8,000.80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预算3,383.90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738.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45.68万元；2、项目支出预算64,616.90万元。另上级补助预算收入10.00万元,其他预算收入740.50万元。以上预算收入合计68,751.30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60,792,028.10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支出 | 预算收入 | 支出-收入 |
| 1 | 基本支出 | 31735764.67 | 33839013.69 | -2103249.02 |
| 2 | 项目支出 | 650501700 | 646168986.31 | 4332713.69 |
|  | 合计 | 682237464.67 | 680008000 | 2229464.67 |

注：预算支出比预算收入多2229464.67元，来源为使用上年财政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2020年度预算收入为68000.8万元(预算支出为68223.7464万元)，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等**，**目标决策具有规范性、合理性、明确性，资金预算已分配到各内容或项目，并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完成跨年度绩效项目，完成国家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应该履行的职能，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初预算和年中调整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完成征收非税收入33,359.0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2020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使用682,237,464.67元，其中:基本支出31,735,764.67元，项目支出650,501,700.00元，其他支出0.00元,其中使用2020年度财政拨款680,008,000.00元，使用利息收入1,305.86元,使用其他收入3,257,236.57元。预算收入结转结余1,029,077.76元，结转结余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没有全部使用和项目支出有调整。

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对比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支出（元） | 实际使用（元） | 差额（预算-使用）：元 | 备注 |
| 1 | 工资福利费用 | 25,507,764.16 | 25,507,764.16 | 0.00 |  |
| 2 | 商品和服务费用 | 4,819,029.50 | 4,819,029.50 | 0.00 |  |
| 3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 805,953.00 | 805,953.00 | 0.00 |  |
| 4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603,018.01 | 603,018.01 | 0.00 |  |
| 5 | 项目支出 | 650,501,700.00 | 650,501,700.00 | 0.00 |  |
| 6 | 其他 |  |  | 0.00 |  |
| 7 | 资本性作支出 |  |  | 0.00 |  |
|  | 合计 | 682,237,464.67 | 682,237,464.67 | 0.00 |  |

预算拨款与实际支出对比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到位金额（元） | 实际使用（元） | 差额（到位-使用）：元 | 备注 |
| 1 | 工资福利费用 | 25,507,764.16 | 25,507,764.16 | - |  |
| 2 | 商品和服务费用 | 4,819,029.50 | 4,819,029.50 | - |  |
| 3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 805,953.00 | 805,953.00 | - |  |
| 4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603,018.01 | 603,018.01 | - |  |
| 5 | 项目支出 | 646,168,986.31 | 650,501,700.00 | -4,332,713.69 |  |
| 6 | 利息 | 1,305.86 |  | 1,305.86 |  |
| 7 | 其他 | 5,360,485.59 |  | 5,360,485.59 |  |
|  | 合计 | 683,266,542.43 | 682,237,464.67 | 1,029,077.76 |  |

注：差异原因为其他收入没有全部使用和项目支出有调整。

1、基本支出

1.1、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我局2020年度基本支出31,735,764.67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507,764.16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624,982.50元,固定资产折旧费603,018.01元。与预算基本持平。基本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决算支出金额 | 结转结余金额 |
| 1 | 工资福利支出 | 25,507,764.16 | 25,507,764.16 | 0 |
| 2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05,953.00 | 805,953.00 | 0 |
| 3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19,029.50 | 4,819,029.50 | 0 |
| 4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 603,018.01 | -603,018.01 |
|  | 合 计 | 31,132,746.66 | 31,735,764.67 | -603,018.01 |

注：差异原因为折旧费没有纳入预算金额中。

1.2、三公经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2.1．2020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决算比预算减少 | 控制率% |
| 公务接待费 | 820,000.00 | 62,769.85 | -757,230.15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21,514.87 | 21,514.87 |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820,000.00 | 84,284.72 | -735,715.28 | 10.28 |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2.00万元，决算数8.43万元，控制率10.28%。“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73.5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75.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2.1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年初没有安排预算指标，局机关一台车和乡镇所公务用车没有安排经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零，实际没有发生购置。出国支出为零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严格审批出国事项，取消了出访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1.2.2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9年决算数 | 本年决算数 | 决算比上年减少 | 变动比例% |
| 公务接待费 | 220,870.00 | 62,769.85 | -158,100.15 | -71.58%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46,673.34 | 21,514.87 | -325,158.47 | -93.79%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567,543.34 | 84,284.72 | -483,258.62 | -85.15% |

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8.43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56.75万元，2020年决算数比2019年决算数下降48.33万元，下降比例为85.15%。“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本年发生数较上年发生数只减不增原则，压缩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2.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我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严控出国（境）审批,每个股室及二级机构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险，总体“三公经费”在预算的基础上至少降低10%，此项措施使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控制，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在我局逐步形成。

1.3、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481.90万元，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81.9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1.4、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通用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资金管理，并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审计股负责管理，业务上由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执行，在在职人员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重点支出、重点工作、预算完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好，预算资金管理到位，取得了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项目支出

2.1、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拨入资金为65,050.17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65,050.17万元。

2.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我局2020年度项目资金至2020年12月31日止，项目实际支出为65,05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可用 | 实际 | 差额 | 使用比例 |
| 指标 | 使用 | （可用-实际） | （实际/预算）% |
| 1 | 土地成本 | 593,785,100.00 | 593,785,100.00 | 0.00 | 100.00% |
| 2 |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费用 | 500,000.00 | 500,000.00 | 0.00 | 100.00% |
| 3 | 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100.00% |
| 4 | 地质灾害治理、人居环境建设等 桃自然资字[2019]年57号 | 3,150,000.00 | 3,150,000.00 | 0.00 | 100.00% |
| 5 | 2019年益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第二批专项资金 益资规函[2019]26号（预算指标号）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100.00% |
| 6 | 2019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奖励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 |
| 7 | 2020年地灾防治项目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0]23号 | 600,000.00 | 600,000.00 | 0.00 | 100.00% |
| 8 | 2020年地灾防治项目资金 湘财资环指[2019]68号 | 1,200,000.00 | 1,200,000.00 | 0.00 | 100.00% |
| 9 | 2020年第一批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建设补助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0]10号 | 1,800,000.00 | 1,800,000.00 | 0.00 | 100.00% |
| 10 | 2020年增减挂钩项目资金 | 19,131,700.00 | 19,131,700.00 | 0.00 | 100.00% |
| 11 | 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00 | 100.00% |
| 12 | 石煤矿治理退还弘基矿业“两权”价款 | 2,018,000.00 | 2,018,000.00 | 0.00 | 100.00% |
| 13 | 2020年第一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益财资环指[2020]72号 | 400,000.00 | 400,000.00 | 0.00 | 100.00% |
| 14 | 2020年自然资源相关补助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0]48号 | 690,000.00 | 690,000.00 | 0.00 | 100.00% |
| 15 | 2020年第三批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湘财资环指[2020]45号 | 2,520,000.00 | 2,520,000.00 | 0.00 | 100.00% |
| 16 | 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 | 2,000,000.00 | 2,000,000.00 | 0.00 | 100.00% |
| 17 | 飞力建材采矿权价款支出成本 | 111,200.00 | 111,200.00 | 0.00 | 100.00% |
| 18 | 华信陶粒采矿权价款支出成本 | 246,800.00 | 246,800.00 | 0.00 | 100.00% |
| 19 | 2019年土地出让征收经费及奖励 | 12,168,900.00 | 12,168,900.00 | 0.00 | 100.00% |
| 20 | 2020年地质灾害应急经费[2020]年134号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100.00% |
|  | 合计 | 650,501,700.00 | 650,501,700.00 |  |  |

项目支出预算65,050.17万元，决算数65,050.17万元，收支相符。

2.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2020年项目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或帐页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审计股负责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全部由社会中介和桃江县审计局、桃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我局2020年度项目中财政项目资金和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项目具体用途为工作经费和具体工程或技术项目，工程或技术具体项目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招投标形式，工程或技术项目完成后提供了成果文件资料,进行了监理、验收、审核、上级确认等工作程序。工作经费经过预算申报、上级部门文件确认和报帐财务审批。实施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我局2020年度项目资金有组织机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专门制定了一些工作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由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同时节约成本费用地完成项目目标，具有长期的经济、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群众很满意，项目管理情况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全县自然资源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主业，主动作为，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 经济性（预算）绩效

1、预算配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县编办核定我局编制288名，其中全额编制264人，自收自支编制24人；在职人数为28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2、预算执行

我局2020年预算数为：总预算拨款收入68326.654243万元，实际支出68223.746467万元，结转结余102.90777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84%。

3、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条例严格控制支出标准，节减各类不必要支出，严把项目支出关。加强了专项资金监管和部门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及时下拨资金，无违规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现象，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监督验收审核等工作按制度执行，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未发现违法、违规（纪）问题，一般性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行政成本，建立了勤俭节约长效机制，我局“三公”经费有所下降，主要措施：一是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将2020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在桃江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二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审批，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公务接待登记制度，做到无派出单位公函一律不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无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

**（1）超额完成了经济指标，有力保障用地需求**

全年计划完成征收非税收入33,359.00万元，实际完成79381万元，完成计划的237.96%。其中：全年办结出让土地分配方案22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6.15亿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3亿元的205%；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出让分配方案4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6220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5000万元的124%。报送立项争资到位数4068万元，占县政府下达任务4000万元的101%。县级耕地开垦费（剔除“旱改水”指标交易款766万元）收入3241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1200万元的270%。执法大队完成罚没收入196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300万元的65%（因7月份起体制调整执法权和罚没收归乡镇故未完成）。征地服务所实现收入1097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269万元的408%。测绘队实现收入281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150万元的187%。税收协控联管方面，控缴增值税460万元、控缴契税3937.58万元、控缴耕地占用税772.929万元、控缴印花税41.9931万元、预扣预缴个人所得所8.6494万元、控缴基本养老保险240.7万元、医疗保险190.58万元、工伤保险14.2682万元、失业保险0.8692万元、收集上报县税控办涉税控税信息2934条，请县税务局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涉税工作进行了明确，税收征管水平不断向纵深推进。

全年报批项目用地46宗，批准总用地面积159.1181公顷（2386.7亩），全力保障了全县城镇建设、交通建设、园区建设、产业建设、民生工程建设及“六大百亿产业”等项目用地需求。

**（2）严守耕地红线，落实了保护制度**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及储备区划定工作，补划面积3201公顷，划定储备区面积705公顷。下达大栗港镇五羊坪村等2020年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计划两批次，规模面积252公顷，预计新增耕地203公顷。完成2017年旱改水项目第二批验收与确认，规模面积208公顷，新增水田180公顷。完成2017年第二批桃江县马迹塘镇九岗塅村等四个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确认，确认指标19.7公顷，新增水田5.6公顷。完成桃江县2018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面积706.7公顷。完成779.7亩旱改水指标交易，交易金额4678万元。完成2019年度一期、二期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与验收，确认周转指标90.7公顷，为目标任务80公顷的113%。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资金收入4913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1000万元的491%。

**（3）坚持规划引领、强化了规划管控**

提请县人民政府印发《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员大会。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城镇开发边界的模拟划定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大纲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研究》等13个专题研究，综合交通等4个专项规划的初步方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以及灰山港镇澄泉湾村等5个“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完成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农村新增宅基地摸底调查工作。组织召开各级规划例会22次，审查项目357个。规划调整桃江县脑科医院整体搬迁等17个项目。组织建设项目放样、定位42起，规划核验68起，用地核验55起，针对违法违规项目提出整改方案交执法局处理17起，共收缴补交出让金1060万元。对全县45处批后用地项目进行了现场登记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录入。

**（4）有序开发管理矿产资源、有力保护了地质环境**

督促28家矿山企业完成了2019年度采矿权信息网上公示，合格率达到100%。办理矿山企业新立延续变更与注销登记5宗；注销过期采矿权15宗。开展砂石土矿与露天矿山整治，编制《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与益阳市人民政府的联合审查。督促6家矿山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其中1家已基本完成建设。完成新设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出让前期工作，鸬鹚渡分水坳板岩矿初步勘查，以及灰山港台山冲砂岩矿勘查与灰山港石灰岩矿专项规划招标工作。全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1605.6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300万元的537%。

持续完善以县、乡、村、组为基础的群防群测网络系统，全年全县发生地质灾害险情12起，转移受威胁群众11户33 人。组织汛中雨前、雨中、雨后巡查 120 次，应急处置20 处、出具应急调查报告 5份，应急治理8处，连续6年取得地灾防治“人员零伤亡”成效。完成25宗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2个合法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验收及4轮合法矿山地质环境巡查工作。督促实施三堂街镇龙牙坪村八斗组滑坡群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浮邱山乡浮邱山村赵家边山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对露天开采石煤、石料厂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地毯式巡排查，下达整改通知120份，对非法矿山复绿治理进行销号，全县所有生产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和恢复治理成效明显改善，得到省市认可。完成地灾评估服务费非税收入收入196万元，为财政预算计划任务100万元的196%。

**（5）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开展了专项整治**

立案查处违法自然资源违法案件43宗，结案46宗。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90宗，裁决48宗。严肃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改，甄别疑似别墅类用地23宗，其中2宗违建已拆除到位。累计收到部、省卫片图斑914个，面积7296亩，立案查处33宗，非立案处理8宗。累计接到省“月清三地”处置任务14宗，面积45.7亩，截至目前已处置到位5宗30.6亩。完结摸排下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疑似图斑184829个。严厉整治砂碎石场，对灰山港镇、牛田镇、石牛江镇26家砂石场下达执法文书，关闭非法砂石场10处。处理各类信访举报31宗。开展巡查138次，指导乡镇办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23次，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安监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5次。

**（6）提升政务服务、推进便民工程**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29项自然资源权利下放工作及“三集中三到位”整改任务。引用桃江县政务服务+互联网一体化平台，梳理办理事项，保障受理业务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或移交，实现零投诉、零超时。组织召开局政务例会4次，业务办结1146件，收取出让金396.7万元。

根据省、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整合设置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全面优化办理流程，压缩登记时限，实现产权、抵押登记均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异议、注销登记即时办结；向广大企业群众开放不动产在线登记系统，实现“零见面，零跑腿”；采购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机，群众可凭身份证自助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首问告知制》《一次性告知制》各类规章制度，推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加急服务等。全年共发放不动产证书37163 本，相关证明7194份。完成不动产登记收费129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40万元的322%。

**（7）强化责任担当抓党建，当好了“领头雁”。**

局班子始终紧紧抓住党建主体责任落实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以抓实主题教育为突破口，冲锋在前当好“领头雁”，促进全局党建工作跃上新台阶。一是班子带头抓党建，党组书记负责抓总，党组副书记对全局所有支部党建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其他班子成员坚持对联点支部工作“一月一检查”，两名班子成员还分别担任机关两个支部的书记。班子成员坚持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三不一末位”制度，重大事项一律集体决策，在落实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矩方面，班子全体成员始终走在前面并接受所有党员监督。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作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集中组织党员进行学习与考试，每月主题党日开展党性分析、谈心谈话、激励帮扶等活动。建立《党建、扶贫工作奖惩办法》，将党建、扶贫工作作为保底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凡党建、扶贫处于末位的单位和个人年终一律不得评为先进，多措并举，切实强化了党员队伍的管理。三是抓实主题教育，局班子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了集中学习，各班子成员按照计划依次领学相关内容。召开班子集中研讨，班子成员提交交流发言。扎实开展调研与问题查摆工作，班子成员上交专题调研文章，查摆各类问题。此外，局党组书记给全系统党员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其余班子成员分别到各自联系支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并同步与各基层支部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

**（8）把牢意识形态抓引导，用好了“指挥棒”。**

局班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强化舆论引导为突破口，高举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挥棒”，引导全系统干职工积极参与正面宣传。一是强化研究部署，局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网信等工作，出台《桃江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桃江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一把手抓总，分管班子成员督导各线，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架构,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局班子主动强化自身理论建设，制定实施《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1-12月，累计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12次，内容涵盖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指示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8大主题20项具体内容。三是强化舆论引导，在全系统组建起一支人数达48人的通讯员、网宣员队伍，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和部门形象宣传，累计在各级媒体发布正面宣传稿件75篇，四是强化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方案》，制作永久性宣传栏2个、悬挂公益宣传广告牌5块，组织全民清洁卫生日活动12次，开展网格化巡查、交通文明劝导420人次，推荐“好人线索”120条，完成志愿者（义工）注册220人。

**（9）强化党风廉政抓作风，架好了“高压线”。**

局班子始终坚信党风廉政建设是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架起党纪国法的“高压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局班子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在系统内各项会议中将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逢会必讲”，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了中心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一岗双责”工作责任落到了实处。二是切实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廉政宣传，借助短信、微信、QQ等平台累计发布廉政短消息12批次200多条。扎实开展“刹人情”歪风专项整治，签定严禁办理“升学宴”、“谢师宴”承诺书6份，签订事前事后报告9份。抓实抓牢警示预防，组织全系统党员到益阳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汇总《心得体会》70份，对违规违纪思想苗头进行了有效震慑。三是切实强化监督问责，开展上下班作风纪律督查10次，发布督查通报4期，提醒谈话30人。积极运用“第一形态”抓早抓小，累计开展“第一形态”谈话60人次（其中诫勉谈话5人次），立案查处违规公车私用问题1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

**（10）夯实业务基础抓服务，种好了“责任田”。**

局班子始终坚持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以要素保障能力建设为突破口，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责任田”，为县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一是要素保障全面到位，全年办结出让土地分配方案（剔除自行储备土地4宗、城建投融资土地5宗）22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6.15亿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3亿元的205%；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出让分配方案4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6220万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5000万元的124%。启动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项前期工作、启动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模拟划定。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外业调查与内业核查，获得国家三调办的高度认可。完成县城棚户区改造、常益长高铁等县内重点建设项目。二是耕地保护坚实有力。完成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确认，新增耕地67.9119公顷。三是资源管理更加有序。督促矿山企业完成采矿权信息网上公示，合格率达100%。办理矿山企业新立、延续、变更与注销登记。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开展全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砂山石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对全县非法采点进行了查处、封堵和复绿、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严肃推进全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问题整改，通过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四是服务民生更为高效。取得了地灾防治“人员零伤亡”的成效。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一步精简、办结时限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11）正视突出问题抓整改，提升“驱动力”。**

通过局班子和全系统干职工的共同努力，2020年的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需要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工作创新意识不强，随着任职时间的增加，部分班子成员工作中有“经验主义”的苗头，对各项新政策、新要求研究不够深入，缺乏冲劲和闯劲，工作原地踏步，不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干部教育管理不严，对于干职工的管理重制度建设，对一些轻微问题，部分班子成员站在讲面子、讲感情的立场，轻查处惩戒，说教多、追责少，导致纪律的威慑力下降。廉政建设力度不够，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是到位的，但部分班子成员在遇到急、难、重业务工作时，存在“业务至上”的思维误区，存在习惯性将党风廉政工作靠后安排、靠后落实的现象，通过对上述突出问题限时抓整改，提升我局“驱动力”。

**（12）全力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成效显著。**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主力、乡村主推、群众主体”的模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技术监管，乡镇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实施主体。县委政府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管理。一是职责分工分组。将增减挂钩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细分成综合协调、办公信息、资料整理、现场督导四个小组。各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二是区块到岗到人。项目工程实施启动后，将增减挂钩办公室所有人员全部捆绑到乡镇到地块。同乡镇专抓人员、技术单位技术员、监理单位监理员同吃同住全力以赴一起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及时完善了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相关资料及落实后续资金发放与新增耕地耕种管理，保障各类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督促落实好相关耕种措施，确保新增耕地种植，农户增收，项目取得实效。

**（13）真抓实干扶贫攻坚，挑起扶贫重担。**

一是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夯实。对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资料不全、资金拨付不到位、存在识别不准、把关不严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驻村和结对帮扶责任压实到位，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驻村工作严格走访三个“一”要求，坚持做到“一月一走访、一月一上报、一月一清零”；认真组织帮扶干部开展三核实工作，并就三核实过程中发现的基本信息有误、帮扶措施不精准、收入核算不实等问题进行修改，确保贫困户档册资料和扶贫系统信息更加精准，同时建立健全了劳务输出、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助学、健康扶贫等各类台账；结对帮扶干部紧紧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因户施策。如鼓励和引导贫困人员外出务工，教育救助帮扶贫困学生，教育帮扶实现全覆盖，无一辍学现象，安排无房户和C、D级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对缺技术对象，申报劳动技能培训和柑橘、油茶等种植和养殖技术培训等；扶贫先励志，通过宣传栏、制作固定宣传标语、结对帮扶入户宣传和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文艺汇演）等，鼓励贫困户积极甩掉贫困帽子。二是基础建设得到全面推进。为加快推进扶贫村“一确保、两完善”工作进程，积极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三是产业发展扶贫成效明显。通过各村产业扶贫效益明显提高。四是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发展年轻党员和选拔年级后备干部；投入资金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及附属设施，配齐办公设备。

**（14）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规定和办法，从严监管专项资金。**

近几年，我局专项工作越来越多，资金数额越来越大，为管好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务会审及项目资金审核制度作用。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和我局《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支出会审制度，分别在县农行、建设银行开设了项目资金专户，严格实行专户储存，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工程及服务均按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要求执行，实施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进展顺利。通过市局、纪委、审计等多个部门多批次检查，得到了积极肯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2、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3、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管理规定及财务会计制度。

4、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

5、《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桃江县财政局桃财绩（2021）1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1、评价工作的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湖南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公司）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1.2、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相关各股室人员和正方公司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调整变更、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问卷，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抽查一定项目进行现场工程查看、拍照、测量、核对，现场调查问卷，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

1.3、时间安排。在2021年4月16日前，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工作实施阶段。在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25日进行评价工作，2021年4月28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

2.1、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2.2、实施评价工作的原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审计工作坚持价值中立、公平、公开、公正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2.3、实施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2.3.1、目标设定情况；

2.3.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2.3.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2.3.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2.4、分析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4.1、评价分析的方法：

A、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B、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C、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D、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E、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2.4.2、分析评价的内容：

A、核实数据。全面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核实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检查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

B、查阅资料。翻阅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文件、会议记录，复制重要资料形成纸质和电子文档，查阅2020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发生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验收、造价等情况，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C、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和项目实施情况，与账面进行比较分析。

D、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20份，进行现场调查问卷，统计分值为95.2分。

E、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F、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调查问卷和资料汇总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步意见，征求各方意见，对反馈及沟通书面意见进行汇总经局领导审查后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3、自评结果**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 99.50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目前面临的困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虽然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需要我们正视并予以解决。

1. 耕地“占补平衡”矛盾较为尖锐

一方面，县内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长期居高不下，另一方面，我们手头可用的抵补指标依然严重不足。在“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政策影响下，我县耕地“占补平衡”矛盾越来越尖锐，仍需省厅、市局大力支持桃江开展“土地开发”、“旱改水”及“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增加新的配套政策。

1. 涉土信访和诉讼案件日趋增加

在全县建设开发过程中，由于部分单位涉土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问题越来越多，侵害群众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造成全县涉土信访和诉讼案件日趋增加，给我局工作开展造成较大被动。

（三）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地灾防治面临新形势。受自然环境因素决定，我县地质灾害多发，68处地灾隐患点分散分布于全县各个乡镇，地灾防治点多面广，有效防治十分困难，加之随着重大建设项目增多，村民切坡建房屡禁不止，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情况日趋增加，每年洪灾发生后，全县出现多起较大规模地质灾害险情和隐患，如何应对人为因素及恶劣天候造成的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需要进一步的认真研究与思考。

（四）一些倾向性问题始终得不到较好解决。一是项目质量确保困难。随着项目申报力度的不断加强，我县的土地整治申报和实施规模均达到历史最高值，受人力、物力、资源条件限制，单靠自然资源部门难于保证项目质量。二是征拆风险提高。个别零散征地存在各自为政现象，征地程序和征拆协议不规范、补偿标准不统一，极易诱发不稳定因素。三是卫片问责机率加大。现行自然资源法律未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强制执行权力，在查处违法建（构）筑物时，流程多、耗时长、见效慢，易导致负面舆情。加之受用地单位权责意识和合法用地意识不高等因素影响，自然资源执法始终难于走出“执法难、难执法”的怪圈，年度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卫片问责风险不容小觑。

（五）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预算偏差大。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不足，大额支出如每年的绩效考核奖金没有纳入预算，导致年末超支；项目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年中部分新项目的启动等）需追加预算资金较多，如土地成本返还年初无法纳入预算，只能进行年中追加，造成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面对用地矛盾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矛盾较为尖锐的问题，建议如下：

1.1.进一步摸清耕地资源底数。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开展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搞准全县未利用地的资源底数，实事求是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科学基础，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无论是总量平衡项目、占补平衡项目，还是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都需要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使土地整治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切实改变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唱“独角戏”的被动局面。

1.2.要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必须从认识、制度、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耕地占补平衡仅仅是一种补救措施，要想真正解决保护耕地问题，最好的途径是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因此，应该尽量遏制乡镇的外延扩张型发展，利用耕地开垦费和争取国家投资，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集约节约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高，从而从根本上扭转耕地锐减的趋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43500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与37047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指标不减少。

1.3.加大对重点工程补充耕地的监管力度，源头控制，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对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在预审阶段就要加强对补充耕地方案可行性的审查，论证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是否有保障，并落实补充耕地单位，严格审查耕地开垦费是否按项目所在地标准足额列入工程预算等。在重点工程建设选址、选线时，应通过严格的专家评议程序，采取少占耕地的最优方案，如绕行、高架、隧道等设计方案，各类建设集约节约用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利用荒地、劣地、山地和空地，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从源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防侵占优质耕地，在建设项目预审阶段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和没有落实耕地占补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审查。进一步明晰重点工程补充耕地任务的主体，完善对重点工程耕地占补平衡的考核和对被征地的补偿办法，积蓄和挖掘土地潜力。

2、全力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新格局。

全面排查全县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确保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列小于15%。继续做好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完成4次以上执法业务培训与考试；继续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密度，保持对违法用地和盗采、超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好全县砂石土类矿产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应急处置10个以上，完成“矿山复绿”100亩以上。加强对基本农田、乡镇规划区、城乡结合部、道路沿线及各非法矿山的巡查力度，最大限度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政府主导下的联合执法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3、事无巨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监测和气象预警预报力度，做到信息畅通、预警及时、处置果断。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灾防治机制，对全县68处隐患点经常性开展地毯式巡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险情督导通知，消除地灾隐患，制止破坏山体建房行为。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排查工作，做好武潭镇清凉村对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地质灾害调查摸底试点。加强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流动宣传与墙体固定标语宣传，组织全县群测群防人员进行2次集中培训。

4、盘活用地空间，确保重大项目项目建设用地。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与供地政策，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全力保障四大会战和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需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合理简化审批环节，强化用地项目包装，进一步提高项目用地报批、供应速度，为建设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加大国有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有效盘活用地空间。

5、加强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及实际使用预算的内容和明细口径保持一致性，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按期对比预算与支出情况，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6、加强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核算，合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保障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及准确性。

附送： 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目录及相关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0日**